



## 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9(c) 和 128

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《结论文件》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
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##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

###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八次报告

1.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 A/C.1/62/L.54/Rev.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(A/C.5/62/10)。该说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。在审议该说明期间，咨询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，这些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。
2. 正如秘书长的说明所述，第一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/C.1/62/L.24/Rev.1。秘书长提交的说明 (A/C.1/62/L.54/Rev.1) 告知了第一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。
3.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，根据决议草案 A/C.1/62/L.24/Rev.1 的要求，将增设三个经常预算员额（一个 P-3 职等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），而该区域中心的业务费用由 2008-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。委员会经了解获悉，拟增设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（其他职等）员额将是当地员额。
4. 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第 45/248 B 号决议第六节概述的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。
5. 秘书长指出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1/62/L.24/Rev.1，就需要在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述款项的拟议经费数额之外追加经费 360 200 美元：第 4 款“裁军”（322 300 美元）；第 35 款“工作人员薪金税”（37 900 美



元), 由收入第 1 款“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”下同等数额抵销。秘书长指出, 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。

6.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提议无反对意见。